

第五章 實證結果分析

第一節 前言

本研究計六個被解釋變數，關於需求面分別為 Aid (迴歸式 1)、House (迴歸式 2)、Division (迴歸式 3)、Complete (迴歸式 4)、Plan (迴歸式 5)；供給面為 Visit (迴歸式 6-8) 及八條實證模型。Visit 該模型中，為進一步探討父母財產分配狀態與子女接收狀態對於子女拜訪行為之影響，細分成迴歸式 6-8 進行迴歸分析。關於實證模型，被解釋變數 Aid、House、Division、Complete 及 Plan，運用 binary logistic 迴歸分析法進行分析，被解釋變數 Visit，運用 OLS 進行實證之分析。

第二節 中老年人財產運用實證結果分析 (需求面)

一、Aid (迴歸式 1)

1. 受訪者特性變數

由表 14 可知年齡越高的父母，於過去三年內給予子女金錢或財產的機率較低，可能由於父母較年輕時即給予子女經濟上幫助或需留給父母自用等因素，且年齡較高的父母，往往選擇直接分配其財產而毋須小額幫助子女，故吾人可知在短期中，年齡越高的父母，幫助子女的機率較低。研究顯示母親相對於父親，幫助子女的機率較高，但性別是不顯著的變數。再者發現教育程度越高的父母，於過去三年內幫助子女的機率也較高，此與預期相同。健康狀態越佳的父母，幫助子女的機率越高，表示有精力來幫忙子女，且無須支出龐大醫療費用，此亦與先前預期相同。

父母伴侶狀態 (有伴侶) 與工作狀態 (有工作)，對於幫助子女有正向關係，但兩者皆是不顯著的變數。分析發現父母對於子女的關心滿意程度越高者，於過去三年內幫助子女的機率也較高，顯示子女維持親子間良好的氛圍，受到父母幫

助的機率也隨之增加。又發現有從事經濟規劃的父母，幫助子女的機率也較高，此亦符合預期與直覺。

2. 子女相關變數

若兒子比例越高，父母於過去三年內幫助子女的機率也較高，但此變數是不顯著的變數，表示可能台灣目前或多或少仍有重男輕女的觀念，但已經很淡薄了。再者發現同住比例越低，幫助子女的機率越高，此與吾人先前的預期不符，可能現今台灣社會，子女大都出外工作，且出外工作仍可定期回來探望父母表現其孝道，不影響父母幫助子女之誘因；又平日與父母同住之子女可能已經常常受到父母的幫忙，故父母對於在外居住子女反而有較高機率提供金錢上的幫忙。

3. 經濟狀況變數

若父母擁有金融資產，於過去三年內幫助子女的機率也較高，此符合我們的預期。關於常住房屋所有權，發現相較於租賃或其他擁有形式，本人或配偶及子女或祖產的所有權擁有形式，父母有較高機率幫助子女。

關於第二屋等不動產，發現相較於無此項資產，以本人或配偶方式擁有第二屋等者，對於父母於過去三年內幫助子女的影響極為顯著，表示父母擁有較豐富財產實力，另外相較於無此項資產，以與家人共有及與外人共有方式擁有第二屋等者，皆具有正面的影響，但兩者皆是不顯著的變數。

二、 House (迴歸式 2)

於父母曾於過去三年內幫助子女的前提下，若用途別為「購置房產」，分析影響因素。從表 13 可知相關敘述統計量，曾於過去三年內幫助子女中，有近四成比例用途為購置房產，且對照迴歸式 1，父母平均年齡較年輕、教育程度較高、有工作及伴侶比例較高、從事經濟規劃比例較高、擁有金融資產比例較高、房屋所有權為本人或配偶比例較高及擁有第二屋等不動產比例亦高出許多。

1. 受訪者特性變數

由表 14 可知年齡越高的父母，於過去三年內幫助子女購置房產機率較高，但年齡是不顯著的變數。發現母親相對於父親，幫助子女購置房產的機率較高，此與預期不符合，可能由於家中經濟大權不再單由父親掌握，父母雙方皆有一定掌控力量，母親出於疼愛子女的心，對於購買房屋此支出金額較為龐大項目，較願意幫忙子女。再者教育程度越高的父母，幫助子女購置房產的機率也較高，此與預期相同。健康狀態越不好的父母，幫助子女的機率越高，但健康狀態是不顯著的變數。

父母伴侶狀態（有伴侶）與經濟規劃（有從事經濟規劃），對於幫助子女購置房產有正向關係，但兩者皆是不顯著的變數。父母對於子女的關心滿意程度越高者，於過去三年內幫助子女購置房產的機率也較高。特別的是，吾人發現工作狀態之係數為負，且與幫助子女購置房產呈現高度相關，可能當父母退休之後，擁有若干退休金或積蓄，藉此幫助子女購置房產，並與子女同住之。

2. 子女相關變數

若兒子比例越高，父母於過去三年內幫助子女購置房產的機率也較高，但此變數是不顯著的變數。再者發現同住比例越低，幫助子女購買房屋的機率越高，此與我們先前的預期不符，原因與 Aid 該式相同，可能現今台灣社會，子女大都出外工作未與父母同住，也正因在外工作，子女對於購置房產有所需求，此時父母可提供金錢上的幫助；又平日與父母同住之子女可能已經常常受到父母的幫忙，故父母對於在外居住子女反而有較高機率提供金錢上的幫忙。

3. 經濟狀況變數

若父母擁有金融資產，於過去三年內幫助子女購置房產的機率也較高，此符合吾人的預期，但金融資產不是顯著的變數。關於常住房屋所有權，發現相較於租賃或其他擁有形式，本人或配偶所有權擁有形式，父母有較低機率幫助子女，

此與預期不同，但此變數不是顯著的變數；另一方面，常住房屋所有權屬於子女或祖產，相較於租賃或其他擁有形式，父母有較高機率幫助子女購買房屋，但此變數亦非顯著的變數。

關於第二屋等不動產，發現相較於無此項資產，以本人或配偶及與外人共有方式擁有第二屋等者，對於父母於過去三年內幫助子女購置房屋的影響為負向關係，但此兩變數皆為不顯著的變數；另外相較於無此項資產，以與家人共有方式擁有第二屋等者，父母有較高機率幫助子女購置房產，但此變數亦為不顯著的變數。

三、 Division (迴歸式 3)

1. 受訪者特性變數

由表 14 發現年齡越高的父母，過去曾經給予子女金錢或財產的機率較高，由於將時間拉至長期來看，父母於生命過程中，曾幫助子女的機率勢必較高。其次母親相對於父親，幫助子女的機率較高，但性別是不顯著的變數。吾人發現教育程度越低的父母，過去曾經給予子女金錢或財產的機率較高，此與吾人預期不符，可能由於父母基於補償心理，較容易將身邊財產分配給予子女，可能不是很大筆的金額，但會有分配的行為。再者健康狀態越不佳的父母，幫助子女的機率越高，與我們的預期不符，可能長期而論，由於父母健康狀態不佳，迫使父母從事分配財產之行為，但健康狀態是不顯著的變數。

父母伴侶狀態，對於幫助子女呈現負向關係，但此變數是不顯著的變數。研究發現父母工作狀態（有工作）、對於子女的關心滿意程度越高及有從事經濟規劃，幫助子女的機率也較高，故過去曾分配財產之機率也較高，三者皆符合吾人之預期。

2. 子女相關變數

若兒子比例越高，父母於過去曾分配與幫助子女的機率也較高，但此變數是不顯著的變數。吾人發現同住比例越低，幫助子女的機率越高，此與我們先前的預期不符，原因與 Aid 該式相同，可能現今台灣社會，子女大都出外工作未與父母同住，也正因在外工作，子女對於購置房產有所需求，此時父母可提供金錢上的幫助；又平日與父母同住之子女可能已經常常受到父母的幫忙，故父母對於在外居住子女反而有較高機率提供金錢上的幫忙。

3. 經濟狀況變數

發現父母擁有金融資產，於過去曾分配或幫助子女的機率也較高，此和吾人的預期一致。

關於常住房屋所有權，相較於租賃或其他擁有權形式，所有權屬於父母本人或其配偶者，父母有較低機率分配或幫助子女，此與預期不同，但此變數非顯著的變數；吾人發現若父母常住房屋之所有權屬於子女或祖產者，父母有較高機率分配其財產，可能將房屋過戶給子女或幫助子女購置房屋後，與子女同住。

而關於第二屋等不動產，相較於無此項資產，第二屋所有權屬於本人或配偶及與家人共有者，父母過去曾分配財產機率較高；若第二屋為父母與外人共同持有者，父母過去曾分配財產機率較低，但以上三個變數皆是不顯著的變數。

四、 Complete (迴歸式 4)

於父母曾於過去分配財產的前提上，再細分為部分或完全分出去，分析影響因素。從表 13 可知相關敘述統計量，曾於過去分配財產的父母中，約 53% 的父母完全將財產分配出去，表示父母一旦分配財產，約一半父母選擇完全將財產分配殆盡。且相對於迴歸式 3，將全部財產分出去的父母擁有下列特質：平均年齡較高、女性比例較高、教育程度較低、主觀健康狀態較差、無工作及沒有伴侶比例較高、對於子女關心滿意程度較高、從事經濟規劃比例較高、兒子比例較高及子女與之同住比例較低。

1. 受訪者特性變數

由表 14 發現年齡越高的父母，把金錢或財產完全分配給予子女的機率較高，影響極為顯著，表示父母的年齡越長，完全分配家產的機率將大為提高。其次母親相對於父親，完全分配財產的機率較高，但性別是不顯著的變數。再者教育程度越低的父母，完全分配財產的機率較高，此與吾人預期不符，但教育程度是不顯著的變數。健康狀態越不佳的父母，完全分配財產的機率越高，與我們的預期不符，但健康狀態亦為不顯著的變數。

吾人發現父母伴侶狀態，對於完全分配財產而言呈現負向關係，且影響極為顯著，此與預期相同，表示父母若有伴侶，較傾向不分配全部財產，而留有部分財產作為生活所需的支出費用。研究發現父母工作狀態（沒有工作）、對於子女的關心滿意程度越低，完全分配財產的機率越高，此與預期不符，可能父母藉由完全分配財產以獲取子女更多的關心，此時把尚未分配的財產作為一種媒介，企圖引誘更多來自子女的關心。本文發現若父母未從事經濟規劃者，完全分配財產的機率越高，此與先前預期不符，可能父母正因未從事經濟規劃，倒不如將財產完全分配給予子女，而毋須勞心費神地規劃財產的運用，完全分配後從而依賴子女。

2. 子女相關變數

若兒子比例越高及同住比例越高，父母完全分配財產的機率越高，此符合吾人先前的預期，但兩變數皆非顯著的變數。

3. 經濟狀況變數

由於父母已經將財產完全分配出去，故無相關經濟變數之探討。

五、Plan (迴歸式 5)

1. 受訪者特性變數

由表 14 發現年齡越高的父母，計畫將金錢及財產分給子女的機率較高，影響極為顯著，此與預期相符，表示父母越老時，存在較高機率計畫分配財產。其次父親相對於母親，計畫分配財產的機率較高，但性別是不顯著的變數。特別的是吾人發現教育程度越高的父母，計畫分配財產的機率較低，與吾人預期不符，但教育程度是不顯著的變數。再者健康狀態越佳的父母，計畫分配財產的機率越低，與我們的預期不符，可能由於父母健康狀態不佳，迫使父母儘快從事分配財產之行為，而未能有周詳的計畫分配其財產，但健康狀態是不顯著的變數。

研究發現父母有伴侶者，計畫分配財產的機率越低，且影響極為顯著，表示父母若有伴侶的話，欲保留一部分財產以供自用，故計畫分配其財產的機率較低。其次工作狀態之係數為負，表有工作者，有較低機率計畫分配財產，但此變數不是顯著的變數。特別的是，關心程度的係數為負，且影響極為顯著，可能解釋為父母滿意於目前子女關心的水準，故不用急著計畫分配財產。最後若父母有從事經濟規劃者，有較高機率計畫分配財產，符合吾人的預期，但此變數不是顯著的變數。

2. 子女相關變數

若兒子比例越高，父母計畫分配財產的機率也較低，但此變數是不顯著的變數。再者發現同住比例越高，計畫分配財產的機率越低，此與我們先前的預期不符，可能由於同住比例越高，父母得到來自子女的照顧越多，父母滿足於現況，較不會有計畫分配財產之考量。

3. 經濟狀況變數

發現若父母擁有金融資產，計畫分配財產的機率也較高，此和吾人的預期一致。關於常住房屋所有權，相較於租賃或其他擁有權形式，所有權屬於父母本人或其配偶者，父母有較低機率計畫分配財產，此與預期不同，但此變數非顯著的變數；其次若父母常住房屋之所有權屬於子女或祖產者，父母有較低機率計畫分

配財產，由於常住房屋是子女所有，表示子女之經濟狀況達一定水準，故父母較不用計畫分配財產，此變數亦非顯著的變數。

關於第二屋等不動產，相較於無此項資產，第二屋所有權屬於本人或配偶者，父母計畫分配財產的機率較高，呈現高度相關，表示父母本身經濟能力相當不錯，有較高機率計畫分配財產，此情形相當符合直覺；其次為若第二屋為父母與家人共同持有者，父母過去曾分配財產機率較高，但此變數不是顯著的變數；最後若第二屋為父母與外人共同持有者，父母過去曾分配財產機率較低，但此變數不是顯著的變數。

第三節 子女拜訪父母次數實證結果分析（供給面）

此節探討影響子女拜訪父母次數之相關因素，由於子女接受財產情形及父母分配狀態之不同，細分呈三種情況討論之。

一、Visit (迴歸式 6)

1. 受訪者特性變數

由表 16 顯示年齡越高的父母、教育程度越高的父母及面對父親，子女拜訪的機率較低，但三者皆是不顯著的變數。再者發現健康狀態越佳的父母，子女拜訪的機率越高，且影響極為顯著，此與預期不符，可能現今由於醫學的發達，平均壽命增加，子女拜訪次數隨之增加。

研究顯示父母有伴侶及有工作者，子女拜訪的機率較高，但兩者皆是不顯著的變數。再者發現父母越滿意子女提供之關心服務時，往往子女拜訪機率較高，且影響極為顯著，此與吾人預期相符。分析顯示當父母願意照顧孫子時，子女拜訪的機率較高，表示父母若能幫助子女照顧孫子減輕子女負擔時，子女拜訪次數機率亦增加。

2. 子女特性變數

研究發現子女年齡越長，拜訪父母的機率較低，表示子女因年齡增長忙於事業及家庭，導致拜訪次數降低。再者發現男性子女相對於女性子女，拜訪父母的機率較高，且影響極為顯著，可能台灣賦予男性子女較重照顧父母的責任，即便未與父母同住，亦需時常拜訪父母。教育程度越高的子女，拜訪父母的機率較高，但教育程度是唯一在子女特性變數中未顯著的變數。

研究發現子女若有伴侶，拜訪父母的機率較低，表示為了經營婚姻或同居關係，將使子女較無時間拜訪父母。甚者發現當孫子數越多及子女住的離父母較近時，拜訪父母的機率較高，此皆與預期一致。特別的是，當子女有固定工作時，拜訪父母的機率不減反增，此與預期不符，可能由於平日忙於工作而無暇拜訪父母，規劃於假日時拜訪父母，正因有所計畫，故拜訪父母的機率較高；且未能有固定工作的子女，由於害怕被父母責備或自己羞愧，而減少其拜訪父母的機率。

3. 經濟狀況變數

發現若父母擁有金融資產，子女拜訪的機率較高，此和吾人的預期一致。關於常住房屋所有權，發現相較於租賃或其他擁有權形式，所有權屬於父母本人或其配偶者，子女拜訪的機率較高，此與預期相同；其次發現若父母常住房屋之所有權屬於子女或祖產者，子女拜訪的機率較高，在此情形，由於父母居住在某一子女處，未與之同住子女，出於孝心及避免閒言閒語，勢必須藉由增加拜訪次數表達其關心父母的心意。

關於第二屋等不動產，相較於無此項資產，第二屋所有權屬於本人或配偶者，子女拜訪的機率較高，但此變數不是顯著的變數；其次為若第二屋為父母與家人共同持有者，子女拜訪的機率較高，呈現極度相關，表示可能父母逐漸將名下不動產給予子女，親子間情感頗佳，故子女拜訪機率較高；若第二屋為父母與外人共同持有者，子女拜訪的機率亦較高，與吾人預期相同。

研究發現若子女曾於最近三年內得到父母金錢或財產上的分配，拜訪的機率較高，表示子女不會在接受過父母幫助後或由於懾於親屬間的壓力而減少對父母的關懷程度，故拜訪機率與次數都是增加的。

二、Visit (迴歸式 7)

1. 受訪者特性變數

由表 16 顯示子女面對年齡及教育程度越高的父母及對於父親，拜訪的機率較低，但三者皆是不顯著的變數。再者發現健康狀態越佳的父母，子女拜訪的機率越高，且影響極為顯著，表示當父母越健康時，子女願樂意拜訪之。

研究顯示若父母有伴侶及有工作者，子女拜訪的機率較高，但兩者皆不是顯著的變數。再者發現父母越滿意子女提供之關心時，子女拜訪機率較高，且影響極為顯著。再者實證發現子女面對其父母願意照顧孫子時，拜訪的機率較高，表示父母與子女的互動由於照顧孫子增色不少，自然子女拜訪父母的機率也較高

2. 子女特性變數

研究發現子女年齡越長，拜訪父母的機率較低，表示子女由於年齡漸增可能投入於事業及家庭，拜訪次數隨之降低。再者發現男性子女相對於女性子女，拜訪父母的機率較高，且影響極為顯著，此與預期相符。文中顯示教育程度越高的子女，拜訪父母的機率較高，但教育程度並非顯著的變數。

研究發現子女若有伴侶，拜訪父母的機率較低，表示子女為經營婚姻或同居關係，導致子女較無時間拜訪父母。再者發現當孫子數越多、子女有固定工作及子女住的離父母較近時，拜訪父母的機率較高，除工作狀態此變數外，其餘兩變數實證結果皆與預期相同。

3. 經濟狀況變數

研究發現若父母擁有金融資產，子女拜訪的機率較高，與我們的預期相同。

關於常住房屋所有權，發現相較於租賃或其他擁有權形式，所有權屬於父母本人或其配偶者，子女拜訪的機率較高，此與預期相同；其次發現若父母常住房屋之所有權屬於子女或祖產者，子女拜訪的機率較高，亦與預期一致。

關於第二屋等不動產，相較於無此項資產，第二屋所有權屬於本人或配偶者，子女拜訪的機率較高，但此變數不是顯著的變數；其次為若第二屋為父母與家人共同持有者，子女拜訪的機率較高，影響極為顯著，表示父母之所以與子女共有第二屋等不動產，可能由於從事經濟規劃逐步將名下不動產分配給予子女，而與父母共同持有第二屋等不動產之子女，深獲父母喜愛，親子間感情融洽，故子女拜訪機率較高；若第二屋為父母與外人共同持有者，子女拜訪的機率亦較高，與吾人預期相同。

研究發現若父母曾經分配財產者，子女拜訪的機率較高，且影響極為顯著，表示子女在父母曾分配財產後，對父母的拜訪次數不減反增。

三、 Visit (迴歸式 8)

1. 受訪者特性變數

由表 16 顯示子女面對年齡越高的父母，拜訪的機率較低，但父母年齡不是顯著的變數。再者發現子女面對父親，拜訪機率明顯減少，此與預期相符，可能與傳統台灣社會父親扮演較嚴厲的角色及不擅於向子女表達情感所致。亦發現健康狀態越差的父母，子女拜訪的機率越高，此與吾人的預期一致，表示當父母健康情形越差時，子女由於照顧或探訪而增加拜訪次數，但此變數是不顯著的變數。有趣的是，研究發現當父母的教育程度越高時，子女拜訪的機率越高，可能由於父母受過較長年限的教育，所得較高，亦注重子女之人力資本的培養，子女長大成人後，雖未與之同住，仍感念父母栽培的用心，故拜訪父母的次數或機率皆較高。

研究顯示若父母有伴侶及有工作者，子女拜訪的機率較高，但兩者皆不是顯著的變數。再者發現父母越滿意子女提供之關心時，子女拜訪機率較高，且影響極為顯著，此與預期一致。文中發現若父母願意照顧孫子時，子女拜訪的機率較高，可能藉由照顧孫子成為父母與子女間見面的橋樑，故自然而然子女拜訪父母的機率也較高。

2. 子女特性變數

研究發現子女年齡越長，拜訪父母的機率較低，可能因子女隨著年齡漸長忙於於事業或子女健康不佳，拜訪次數隨之降低。再者發現男性子女相對於女性子女，拜訪父母的機率較高，且影響極為顯著，此與預期相符。文中顯示教育程度越高的子女，拜訪父母的機率較低，此與預期相符，但教育程度並非顯著的變數。

研究發現子女若有伴侶，拜訪父母的機率較低，但此變數並非顯著的變數。再者發現當孫子數越多、子女有固定工作及子女住的離父母較近時，拜訪父母的機率較高，除工作狀態此變數外，其餘兩變數實證結果皆與預期相同。

3. 經濟狀況變數

研究發現若父母已經完全分配財產者，子女拜訪的機率較低，表示子女在父母完全分配財產後，對父母的拜訪次數不增反減，但此變數不是顯著的變數，此現象與 Chu and Yu (2001) 之實證結果相符，但效果未如其強烈。